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AKTS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19S-2021

特殊膳食 鹿蛎复合肽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19S-2021
备案号	223629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9-24 发布

2021-09-28 实施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特殊膳食 鹿蛎复合肽膏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参、羊鞭、蚕蛹、牡蛎、驴鞭、鹿鞭、桑葚、枸杞子、黄精、甘草、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白芷、大枣、蜂蜜、山梨酸钾、山梨糖醇、食用香精为原料，其中羊鞭、驴鞭、鹿鞭、海参、蚕蛹、牡蛎经挑选、清洗、酶解制成复合肽，与桑葚、枸杞子、黄精、甘草、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白芷、大枣提取、浓缩液混合后加入蜂蜜、山梨酸钾、维生素A、维生素B6、 β -胡萝卜素混合均匀，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香精、山梨糖醇，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 鹿蛎复合肽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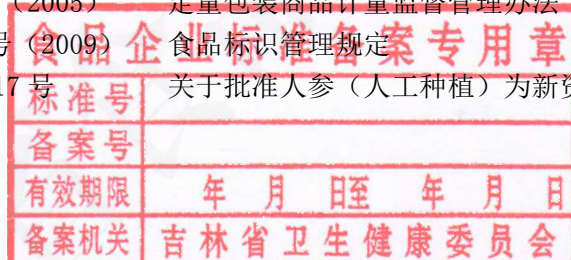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胡萝卜素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6的测定

GB 5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8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β -胡萝卜素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A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1513	绿色食品 畜禽可食用副产品
NY/T 1514	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
SC/T 3121	冻牡蛎肉
SC/T 3307	冻干海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S45/03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用冻鲜桑蚕蛹

《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枸杞子、桑葚、黄精、甘草、白芷、大枣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 (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鞭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2 人参应符合 DBS/024 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3.1.3 枸杞子、桑葚、黄精、甘草、白芷、大枣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4 驴鞭、羊鞭应符合 NY/T 1513 的规定。
- 3.1.5 牡蛎应符合 SC/T 3121 的规定。
- 3.1.6 海参应符合 SC/T 3307 的规定。
- 3.1.7 蚕蛹应符合 DBS45/030 的规定。
- 3.1.8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3.1.10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 3.1.11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12 维生素 A 应符合 GB 14750 的规定。
- 3.1.13 维生素 B6 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3.1.14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3.1.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浅黄色至棕褐色，色泽一致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粘稠状膏体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40.0	GB 5009.5
蛋白质，%	≥ 1.0	GB 5009.5

3.4 污染物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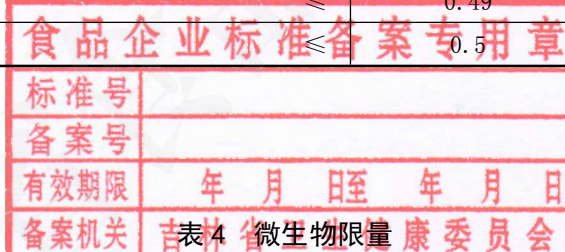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mL)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5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	------	-----	-----	------

表 5 续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山梨酸钾	防腐剂	1.0g/kg (以山梨酸计)	-	GB 1886.39
山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食用香精	调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A	10000 μg/kg	10000 μg/kg	GB 5009.82
β-胡萝卜素	5mg/kg	5mg/kg	GB 5009.83
维生素B6	20mg/kg	20mg/kg	GB 5009.154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的检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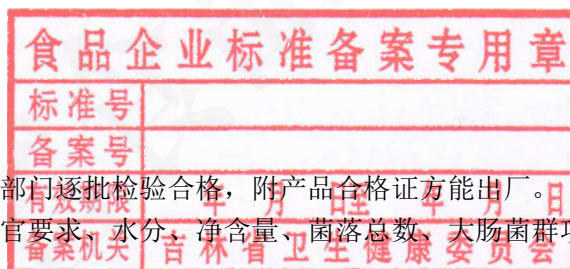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号的产品数量在 100 件以下者，随机抽取样本 5 件，再从每一件中抽取 1 瓶；100~1000 件，按 5% 抽样，再从每件中抽取 1 瓶；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 抽样，不足 5 件的，逐件抽样。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 鹿蛎复合肽膏

配料表（原料）：海参、羊鞭、蚕蛹、牡蛎、驴鞭、鹿鞭、桑葚、枸杞子、黄精、甘草、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白芷、大枣、山梨酸钾、山梨糖醇、食用香精、维生素 B6、维生素 A、β-胡萝卜素

净含量/规格：10g、3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2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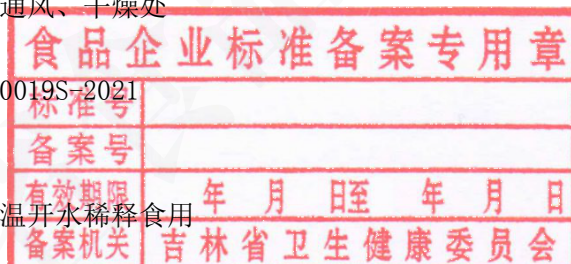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19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直接食用或温开水稀释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410 千焦 (kJ)	5%
蛋白质	6.4 克 (g)	11%
脂肪	1.4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14.7 克 (g)	5%
钠	203 毫克 (mg)	10%
维生素 A	1000 微克 (μg)	125%
维生素B6	2.0 毫克 (mg)	143%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玻璃瓶，应符合 GB/T 17374、QB2142 的要求和规定；产品内包装采用复合膜，应符合 YBB 00202004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内，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